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4月15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9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96年12月17日(96)德會資通字第002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9月5日德會資字第1050001757號公布

## 第一條(依據)

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建教合作補助款並增進系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第二條(帳戶管理)

一、由本系設立專款帳戶管理運用。

二、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公佈收支報表。

三、設立會計及出納各乙名，由專任老師中遴選一名擔任會計一職，系秘書擔任出納一職。

## 第三條（經費之用途）

一、購置本系教學行政所需設備或雜項支出。

二、有關建教合作事宜各項費用之補助。

三、其他有利於系務發展之相關費用。

## 第四條（經費申請方式）

一、金額5,000元以下，憑發票或收據經系主任核准。

二、金額超過5,000元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## 第五條（施行日期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